

# 2025 臺灣地質公園產品競賽規則

## 壹、活動目的：

### 報名簡章

為推動臺灣地質公園產品(Geo-product of Taiwan)，開發具地區特色或文化傳承的地質公園產品。本競賽活動以地質公園所在地產品為主，其原料之產地及製造地均為臺灣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特色，成為精選地質公園之產品，並且與地質旅遊結合，增進地景保育功能與促進地方經濟，達到地質公園設立的目的以廣推地質公園所在地之特色，吸引大眾到各地質公園旅遊消費，促進地質公園區域的產業發展及競爭力，建立地質公園品牌形象。

## 貳、活動時間：

114 年 10 月 18 日(六)

## 參、活動地點：

澎湖地質公園

## 肆、活動主題：

以「地質公園」為主題，創意形式不限，請將活動主題表現於作品中。

## 伍、參賽組別：

- 一、社區組：各個地質公園內之個人、店家、學協會、委外廠商。
- 二、公部門：行政院農業部、國家公園、國家風景區、各縣市政府等中央及地方機關。

## 陸、報名資格：

### 一、報名資格：

1. 設立於全國各地質公園區域內人民團體、機構、個人等。
2. 地質產品參加競賽單位/個人以 3 項為限。
3. 報名之產品不得有抄襲、仿冒或未成品等情事。

### 二、產品條件：

產品以在地特產為主原料，開發之農、漁產加工品，製造地為臺灣，具地質公園伴手禮特性，體積輕巧好攜帶、融入地方特色元素(如特色景點、地方人文、文創結合、產品故事等)。

註：食品類之包裝產品應符合食品法規定之標示，季節農、漁特產不受 600g 以下限制。

## 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參賽請線上填寫報名表單（含產品介紹、照片等），報名表單網址如下  
<https://forms.gle/ZS4ZptegXeJHoxBt6>。
- 二、每個參賽單位/個人至多 3 件參賽作品。
- 三、網路報名截止收件日期為 114 年 08 月 31 日。
- 四、產品放置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8 日(六) 08:00-12:00。
- 五、產品展示地點：主辦單位指定之地點。
- 六、產品需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(六)18:00 之前收回。

## 捌、評選流程：

### 一、審查項目：

審查項目	說明
基本資料	產品資料、文宣及照片
地質公園產品概念	具地質公園產品特性，體積輕巧、好攜帶、融入地方特色之元素(特色景點、地方人文、文創結合、產品故事等)。

### 二、評分項目：

評分項目	配分比重	說明
包裝設計	20%	產品之包裝與設計風格
創意性	20%	產品之發想與創意性
地質公園相關性	30%	產品與地質公園連結(地景、產業、地方體驗、文化導覽等)
市場吸引力	30%	價格、產品銷售、行銷策略等

### ● 加分項目：符合地質公園產品要點可另行加分，以下為其要點：

- (1) 支持在地社區永續發展與行動。
- (2) 以地質公園為根本。
- (3) 落實地質公園由下而上的價值與行動。

### 三、本競賽評選作業規劃由五位評審委員辦理。

## 玖、獎助辦法：

### 一、社區組：

- ◆ 首獎：獎狀乙紙，由學會採購產品 5,000 元。

- ◆ 最佳包裝設計獎：獎狀乙紙，由學會採購產品 3,000 元。
- ◆ 最佳創意獎：獎狀乙紙，由學會採購產品 3,000 元。
- ◆ 最佳地質產品獎：獎狀乙紙，由學會採購產品 3,000 元。
- ◆ 最佳市場吸引力獎：獎狀乙紙，由學會採購產品 3,000 元。
- ◆ 佳作（若干名）：獎狀乙紙。

公部門：

- ◆ 首獎：獎狀乙紙。
- ◆ 最佳包裝設計獎：獎狀乙紙。
- ◆ 最佳創意獎：獎狀乙紙。
- ◆ 最佳地質產品獎：獎狀乙紙。
- ◆ 最佳市場吸引力獎：獎狀乙紙。
- ◆ 佳作（若干名）：獎狀乙紙。

二、不分組別：

- ◆ 最佳人氣獎：獎狀乙紙。（本獎項由當日有報名參加地質公園網路會議人員投票選出。

拾、主辦單位：

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
拾壹、協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、  
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。

拾貳、聯絡方式：

詳見臺灣地質公園學會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geopark.org.tw/>  
或洽詢學會秘書處（電子信箱：[geoparks.tw@gmail.com](mailto:geoparks.tw@gmail.com)）。

拾參、備註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更改活動標準的權利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。
- 二、參賽者所提供資料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情事者，或有抄襲、仿冒、剽竊他人商標專利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所有參賽者資料、作品均不予退件，敬請自行備份保存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提交後不得修改。
- 五、主辦單位秉持公開、公正辦理原則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若無具體事證，不得異議。